**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辐射环境监管存在短板。2016年以来，各市州均未开展过相关应急演练。2019年省生态环境部门仅对全省62家辐射单位中一家进行过一次检查。全省约40%辐射单位未依法开展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
| **整改责任单位** | 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
| **整改目标** | 进一步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规范辐射安全行政审批及备案管理，强化辐射安全执法，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按规定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一、整改措施：  1、县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辐射安全监管责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  2、各县（区）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辐射监管队伍建设。  3、县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配合，根据省上统一安排，开展辐射应急演练。  二、整改成效：  1、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对各医疗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进行了9次和12次执法检查。   1. 化隆县人民医院和化隆县中医院进行了辐射应急演练。   3、化隆县人民医院2016年至2020年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17次；化隆县中医院2016年至2020年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15次；化隆县藏医院2018年至2020年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5次；化隆县群科镇仁民医院2018年至2020年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8次。 |
| **整改时间** | 2020年11月23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苏峰伟  联系电话：0972-871537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区部门负责统筹督查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